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議決案 本縣罷免連署案戶政人員登門查訪疑義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大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華美議員

出席議員：鄭寶秀議員、張美慧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蒞議員

出席官員：花蓮縣政府戶政科羅玉香科長、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王建富主任、鳳林鎮戶政事務所彭淑萍主任、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江鎮惠主任、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江坤霖主任、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柯演銘主任、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羅智美主任、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吳敏賢主任、萬榮鄉戶政事務所鄧凱倫主任、卓溪鄉戶政事務所柯秀惠主任

本會：潭進成主任、劉宋彬秘書

一、會議發言紀錄稿：

- (一) **楊華美議員**：今天請各位主任、科長過來辛苦大家，由議長裁示第 14 次臨時會一讀會臨時動議請大家來說明，2/5 媒體爆出查水表，經過輿論喧騰、民眾恐慌，儘管透過各種管道安定民心，也推測事實真相，同時在第 13 次臨時大會及本次 14 次臨時會，要求選委會、民政處說明，其中也透過各位議員、立委採取一些行動保存證據，甚至到 2/25，本席與美慧議員一同召開記者會，至今 3/25 已過 1 個月，我們要求相關單位，須負起責任向民眾說清楚，至今 1 個多月仍無法向議會說明，也沒有任何人承認到底是否有透過系

統的壓力造成民眾恐慌，甚至是刻意造成，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所以，才有今天的說明會，非常抱歉讓大家折騰那麼遠來開會，今早檢調的行動，也讓我很意外，8點多收到通知，全體要請假，因為可能要被搜索、調查或約談，稍等如果各位有被約談，隨時可以離席，我們為了守護公民的大門，罷免權益是民主的、也是人民的權利、公民的權利，我想我們的確要用各種方式交叉進行來確保公民的權利，那查水表這件事情呢？其實給民眾產生心理的陰影，我想我不曉得你們身為地方的戶所主任有沒有感覺到，但是我們在民間走的時候，都會碰到我不敢連署，但是第三階我要投票，這種恐慌、恐懼到底怎麼造成的，其實公務人員應該要好好的思考，那些民眾反映不敢簽連署，但第三階我要去投票，因為我怕被查水表、報復，那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再拉高一點層次來看，我也要跟大家分享就說這是在我們花蓮處在一個很難看的位置，成為全國的笑柄這件事情，我真的作為一個花蓮人，非常的傷心，所以今天邀請你們第一線的戶所的主管，還有戶政科的科長，因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請假、吳俊毅副處長請假、還有鍾威霆花蓮市戶所主任也請假，因為都被檢調叫去調查了，所以就請各位現在還沒被調查的，那就先來跟我們說明，主要就是我們想要讓民眾放心，然後讓民眾相信這個行政機關是足以信任的，因為我們大家連我在內，我們都必須要取信於民，臺灣是民主的國家，所以也是跟對岸不太一樣，那我們當然是非常珍惜這個得來不容易的民主，我相信各位都知道，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你們都是文官系統的資深優秀公務人員，這個是大家都清楚的，我雖然跟

寶秀議員意見不一樣、觀點不一樣，但是我們可以互相傾聽，那我覺得表達意見和言論都是我們公民的自由，我想你們都很清楚，甚至選舉罷免都是公民的政治權利，今天公民用政治行動來表達政治立場和態度，且是透過合法的方式，那我們應該要守護公民的權利，我覺得行政系統當中這個是很重要的一環，它其實也是國家機器的一環，所以行政中立就是原則，也是各位公務人員表現民主的基本態度，你要行政中立，這是你們的職責所在。以下是我們會議的流程，請各戶政事務所來說明你們的查對程序，然後先從這裡開始，我想請戶政科科長講一下你們怎麼跟選委會這邊進行合作？在一個一個來談，很抱歉我本來是想找副處長，但是他請假，沒辦法那就請你發言。

(二) **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查對作業縣政府是沒有角色，這是縣選委會跟戶政事務所間，此為縣選委會職權，本人不知道流程。就是查對部分是選委會的職權，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三) **楊華美議員**：所以查對的工作是縣選委會委託戶政事務所沒有經過你，戶政科是不知情的嗎？那我們是不是就先請各戶政事務所來說明一下。

(四)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柯演銘主任**：印象中我們花蓮以前到現在以我的經驗是還沒有辦理過罷免查對，但教育訓練中提案人，就是說他的資格符不符合，那在戶所查對他是不是具有公務人員、員警的身份，有幾種類型人員，他是不符合提案罷免連署提議人資格，戶政事務所針對他的身份，包括說他如果他是原住民身分的話，也是不符合這個提案的資格，戶政事務所主要是進行這方面的查對。整個

流程其實經驗非常少，整個流程不是很清楚。

- (五) **張美慧議員**：你所說的是第一階段的查對作業對嗎？所以有辦過查對作業知道查對作業怎麼辦理。
- (六) **楊華美議員**：關於選舉罷免整個過程，戶政事務所因為經驗非常的少，你說之前有辦過公投，那個也是很久之前，那我們找那個最近有辦過一個的富裡鄉講一下流程，還有秀林鄉要準備，之前有兩件，是 2020 年，所以今天新聞稿說沒有經驗，但我們秀林鄉 2 件、富里鄉 1 件，是沒有經驗嗎？
- (七)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羅智美主任**：基本上是他們拿到彌封的罷免名冊送到戶所後，以責任分區由承辦人負責查對工作，我也有交代同仁一定要保密，所以基本上我們當初在罷免案是沒有什麼個資外泄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所以基本上就是有交代同仁，一定不能夠資料外泄，然後不能夠拷貝、不能外帶，包括選舉或罷免。
- (八)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各位議員好，我因為去年 11 月 20 號才調任吉安戶政事務所，所以我本身其實沒有經歷過這個選罷相關作業，我們所內同仁有這方面相關經驗，但是也表示時間比較久，但我們對選罷相關規定是清楚的，第一階段依 79 條的第一項我們負責查對第一款跟第三款，如剛剛豐濱主任講的，主要就是針對居住的期間、年齡、有沒有原住民身份、然後姓名、統編、戶籍地址是否書寫清楚。
- (九) **楊華美議員**：以上說明也是佐證了一次，如果只是基本資料的核對，其實沒有外出的必要，這次外出且資料又帶出去，有沒有拷貝

也是很清楚了，想請問科長怎麼分工，選委會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戶政科是不知道的嗎？誰可以說明一下，花蓮縣選委會要請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時，是誰接洽的？透過誰？

(十) 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沒有透過縣政府，這我不清楚。

(十一)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吳敏賢主任：有關議員所提，這是由縣選委會直接發文給各戶政事務所，請於 2/3 到縣選委會的地下會議室開會說明，是從這裡開始啟動的。

(十二) 張美慧議員：所以這件事情縣政府基本上是沒有角色的，選委會直接對花蓮各戶政事務所直接查對。那新城的也講一下，你們都有辦過這個查對的經驗，秀林你剛剛講了嗎，就是有辦過連一龍，還有這個另外一個金志雄，包括主任主觀的異動，但是法律是規定在那邊的，承辦人員不可能整個都換掉，所以有辦過這個實務經驗對嗎，所以我們都是相信你們在承辦這個所有的作業流程一定是合法合規，正常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即便你主任是新任的，底下的承辦人員也一定會遵守，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那今天就是有這個爭議出現，所以即便你是新來的，這個程序一定是照走。

(十三) 楊華美議員：想請問，明處長有找你們去開會嗎？新城戶政有嗎？

(十四) 張美慧議員：有沒有講不出來嗎？就有或沒有。讓我們知道這整個作業流程，這個罷免案還在進行中，就希望大家能夠做該做的，不要做的就不要做。

(十五)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公投有經驗過，但選罷法審核

的方式不太一樣，因為有人筆與資格的部分不同，就選罷法第 79 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的部分審查，其他部分沒有涉及，完全在合法合理之靜態審查下進行。

(十六)楊華美議員：請問明處長有找你們開會嗎？

(十七)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這部分已經在司法調查中，我們不宜再做發言，謝謝。

(十八)楊華美議員：所以 13 鄉鎮市包含戶政科長都一起開會嗎？

(十九)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我沒有開會。

(二十)楊華美議員：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有沒有開會？

(二十一)張美慧議員：沒有辦法講，資料要去檢調單位才可以講嗎？好沒關係。

(二十二)楊華美議員：好，那不管有沒有經驗呢，坦白講你們都是公務人員，我們有法規按法規依循，所以依循法規這件事情有難度嗎？應該沒有，公務人員就是要依行政法規，所以不管有沒有經驗，依法辦理才是行政中立。

(二十三)林則菴議員：就是因為我們的戶政科的科長，好像都說花蓮縣政府不知道這件事情，那我想要請問一下就是能不能提供當初縣選委會發文給我們 13 鄉鎮戶政的那一份公文，我想看一下是不是連副本都沒有給花蓮縣政府，因為我真覺得花蓮縣政府完全不知情，這個好像有點怪怪的。

(二十四)張美慧議員：花蓮縣選委會發文給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的公文，是否有沒有給縣府副本。明處長是否有找你們開會，你們不回答其實我們都知道答案是什麼。然後你們就不回答

可以的，你們選擇反正就是司法單位你們再去回答，那但今天我們就繼續了。

(二十五) **楊華美議員**：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要捍衛、守護的是公民的權利，所以你們會覺得我們在這邊很騷擾你們，但是我們也責無旁貸，因為在花蓮的這個醜聞鬧得全臺灣沸沸揚揚，我想也是全台首例，你們都閃不掉好那好我想問一下就是說那邊還沒有回答的主任可以回答一下就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連署，二階的連署你們的查核會怎麼做，可以具體操作的模式會是什麼，可以說明嗎？

(二十六)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召集人、各位議座午安，第二階段的話，目前我們是還沒有接到縣選委會的正式通知，召集人也有特別鄭重說明，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當然是依法行政、行政中立，這是絕對必須遵守的最高原則，所以我想在接到縣選委會第二階段該配合的部分，正式接到縣選會通知之後相關的規定，我們就依規定、很明確的要遵循規定辦理。

(二十七) **楊華美議員**：我們在這邊坐，感覺你們被我們這些議員有點被壓在這裡，但是我要跟你們講一件事情，是我們在保護你們公務人員，讓你們知道，就算你的長官要求你做某一些事情，你們要知道，我們是不允許你們違法的，我們在保護各位，所以我們想要保護各位，但是請也請你們也知道我們的用心，我們保護各位公務人員也是要保護我們公民的政治權利，這是民主可貴的地方，我要再一次重申，不能夠被操作，

那我覺得有一些戶政的主任是很聰明的，他真的沒有因為被交辦就去做，我在這裡跟你們致謝，因為你們沒有做這些事，因為這個對老百姓、民眾來講是會非常的恐懼，我知道你們也不容易，壓力很大，但是我要鼓勵你們，跟你們說謝謝，因為你們沒有配合去做這些事，剛剛林則蒞議員有講到說那份公文，想請問是不是可以給議會一份，可以嗎？好那就麻煩大家提供，這邊紀錄，公文讓我們看一下，副本有沒有縣府。再來我想要問的是，因為你們要守行政原則、行政中立，你們左右為難，但是你們若碰到了困難，我們一定會我們一定會挺身而出，這是我們在座的這些議員是願意承諾你們的，那我們當然也希望你們能夠承諾，我們在下一個階段的連署的時候，真的不要被操作，不要答應、不要偷偷的做這種在全臺灣丟臉的這種查水表的事情，我們要守護人民的公民權，我們要保障各位公務人員的未來，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一起努力，那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二十八) **林則蒞議員**：就是剛剛各主任都有，只負責查對簽連署書的這些人，比如說年齡，然後是不是戶籍有在這邊，就是查對他的資格是不是符合提案人資格這個部分，想請問如果要詢問是不是本人簽署的這部分流程是什麼？是不是本人親簽的流程為何？

(二十九) **豐鄉戶政事務所王建富主任**：我們做查對工作，在縣選委開會上課的時候，他就講到說我們戶政事務所的工作職責是在哪個項目，縣選委會他們的職責是在哪些項目？所以剛剛講

到的所謂的簽名查證其實是屬選委會權責，書面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是否符合資格，是用電腦查對資料。

(三十) **楊華美議員**：你們查什麼？需要出去查嗎？還是用電腦 key 就可以。連署單來打開電腦，確定電腦資料與連署單有無問題這樣就可以了，我們從查水表事件之後，我們才陸陸續續去學習瞭解，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戶政戶籍資料登記，就是在辦公室用電腦 key，確認一下就好，那寄送查詢單這件事情，我想要追著問，就說查詢單這件事情選委會有沒有委託你們要實地送達查詢單，請後面這位主任，選委會有沒有請你們要實地送查核單，到每一個民眾的家裡，選委會說沒有，但是為何這次爆發的醜聞事實地送查核單，選委會有法規說明要這樣送嗎？查對有異常怎麼處理。

(三十一)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彭淑萍主任**：選委會沒有。沒有。只要戶政裡的資料核對。會有清冊讓我們勾選，哪裡有問題的話就勾選，再交回選委會。

(三十二) **楊華美議員**：所以是選委會要自己來處理的對不對，要寄送是縣選委會的工作，所以不是各位的工作，你們如果做了你們就違法了知道嗎？還是你們在所不辭、不要那麼傻，這個很清楚啊，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是這樣吧，你們只要核對這個單子對不對、不能夠 copy、不能夠拿出去、也不用自己去查對，你只要核對，不對了你就把它包起來，再還給選委會讓他們自己處理，對不對，我們問一下後面那三位主任是這樣嗎？

- (三十三)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柯秀惠主任**：依據那個名冊查對須知裡面，就是規定我們戶政機關只有針對個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位址書寫錯誤不明的查對，依據戶籍資料做查對。
- (三十四) **楊華美議員**：好，謝謝，一樣。
- (三十五)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江坤霖主任**：關於我們那個查對項目，基本上就跟柯主任講的一樣，那個沒有太大差異。
- (三十六) **楊華美議員**：所以我們只要拿連署書送達到你們戶所，你們要有專人顧好而且要保密，因為個資問題很嚴重啊！我們要保密個資的問題，所以要專人，不知道你們每個所派幾個人來查對，在電腦系統核對這個，連署單是否死亡、是否是原住民身份等等是，戶籍已經不在這裡了做這些事，對不對，所以攜出這件事情是查對裡不需要你們做的，好那麼請後面那位主任也回答一下好嗎？
- (三十七)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江鎮惠主任**：依據連署人名冊的保管安全跟個資的保護，我們就是一個承辦人，然後就是基於保護所有連署人的名冊跟資料，所以不會再假手其他的同仁。
- (三十八) **楊華美議員**：好，很好，所以請問您是哪個戶所，光復吧，那光復這次原住民的鄉親不用連署，所以我們看一下玉里鎮你們幾個人做這件事，你們幾個人檢查？對，你們派幾個人？
- (三十九)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我們因為第一階各戶所除了吉安之外，人數都算是比較少，原則上應該就是 1 個同仁或者至多 2 個在專門查對這些資料。
- (四十) **楊華美議員**：這些資料因為這一階人很少，那吉安主任你們派

幾個人在做這件事。

- (四十一)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吉安因為數量比較多，所以我們所內是 10 個人。
- (四十二) **楊華美議員**：那二階會更多你們準備要怎麼派人查對？都有準備嗎，你們在簽的時候，我想冒昧問一下，你們所有負責這個查對連署書的這個動作，你們有簽切結書嗎？或者你們戶所有跟選委會簽切結書嗎？
- (四十三)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報告議座，公務人員本身在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指導概念，行政中立而且我們在做這個執行公務的時候本身我們就有保密的義務了，至於議座所提出的第二階段，到底要幾個人來查，我想這個可能會牽涉到說我們查核的時間到底有多少，因為如果非常急迫的話，那當然也是為了要讓整個案件能夠順利的進行，可能就是會多指派一點，以上報告。
- (四十四) **張美慧議員**：今天中午的時候花蓮縣政府有發了一個聲明稿，針對今天上午的狀況，那我看到這個聲明稿其實是覺得很對公務人員很不公平，因為他這個聲明稿是行研處發的，那他寫，首次辦理經驗不足，我認為這個是把責任推卸給基層的公務人員，這個爭議事件他用這樣的一個理由，我認為這件事情怎麼會，我這樣聽起來大家的說明，基層工作人員很認真很盡責，而且都知道法令在哪裡，都知道要嚴守法令，怎麼可以說是首次辦理，剛剛也講過沒有首次辦理啊，都有辦理的經驗，那最近一次是 2021 年。那你說經驗不足，好那法

令規定在那裡，如果要這個業務要進來了，那當然知道要怎麼辦理，這個是你們的專業。

(四十五) **楊華美議員**：就算是時間不足，我覺得或者是說現在甩鍋給各位，我相信各位都更清楚行政中立，這件事情，你們要背這個鍋嗎，那我覺得你們真的要三思，對這個政府發的這個新聞稿我覺得民眾的反彈也是很大的，我想要提出來。

(四十六) **張美慧議員**：不能夠把基層公務人員當成擋箭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真的不應該是這樣子，你們很認真好好做維持、嚴守你們的行政中立，那沒有任何問題，這是應該的，所以我那天在 2/5 召開的記者會，我覺得今天還是要強調，花蓮縣政府的高層不能濫用行政權，要求底下公務人員包含主管們，做出違法指令，若有收到違法的指令，你們也很清楚公務人員保障法，你們可以拒絕啊，因為這個有違反到法令，可能這個是要負刑事責任的，根本不需要跟自己的退休金過不去，在座所有的民選公職政治人物都會下臺的，你們的退休金都會在那裡的，不需要這樣子去對抗這個，你們的這個養老金，我這邊真的是也很誠懇的呼籲大家，就是嚴守行政中立，當然我們也是最重要今天這個楊華美議員開的這個會議，就是大家的公民權，要在自由意志之下行使，不要受到任何壓力、壓迫、脅迫的這個情況之下，這樣的一個環境是需要各位公務人員一起來打造，不要受到上層的那種不當違法指令的干擾，在這邊也誠懇的拜託大家、呼籲大家，這個是今天其實邀請大家來很重要的，你們都很清楚的說明該怎

麼做，法令怎麼規定，你們比我們在場所有人都很清楚，那就繼續照這樣的方式做，嚴守這個法令的規範，就這樣子，謝謝。

(四十七) **胡仁順議員**：很開心在這裡能夠看見大家，當初在座的各位真的是頂著這個長官的壓力，其實我也知道包括新城、吉安，那上級長官不斷的打電話催促，請你們出門，這件事情，我想檢調也在調查當中，謝謝大家這個依法依規遵守我們的所有法令規範，那行政中立自知，大家都能夠很安全的，坐在這裡，這個罷免的事件當中確實還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大家應該是謹守崗位，過去我想在開會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你們這個民政處的副處長，就是縣選委會兼任的副總幹事，其實也特別跟大家交代，大家就是依據這個機關的這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三項，總共裡面有八項的這個戶政查核的內容，其實大家如果依照這樣子來辦理的話，那當然就會沒有問題，我在這邊跟所有的公務人員致謝，但是也要提醒，事實上其實花蓮市戶政，在事情即將要爆發的時候我真的都親自打打電話給他，打了好幾通，一直勸他，但是最後這個結果，真的不是我想要看到的，當然自己要賭上自己的這個公務生涯，實在我們也於心不忍，還是期盼在座的各位，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要持續的堅持，在這邊要鼓勵我們所有守法的公務人員，請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四十八) **鄭寶秀議員**：所有的主任們辛苦了，其實我們議員在大會上常常講，我們花蓮縣的 13 鄉鎮這個主任真的是全國首例，

一定要跑婚喪喜慶，我們常常請命但是都無疾而終，因為縣政府就是要你們去跑婚喪喜事，尤其看到我們那個秀林鄉的苦主，我到和平去，他也到騎摩托車到和平，到銅門他也騎摩托到銅門，我覺得真的是每天就為了婚喪喜事，我們真的都有替你們抱屈，為什麼公務人員當主任還要去跑婚喪喜事，我們在大會上講的，所以你們辛苦了，那因為我們縣的主委就是我們的副縣長，變成你們是直屬縣政府的，然後副縣長又是縣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們不得不去，但是你們要感謝花蓮市，因為有花蓮市主任的這個前車之鑑爆發出來，所以你 12 鄉鎮不用再那麼辛苦這樣去跑，我覺得你們應該很慶幸，如果我們不在第一次接到花花蓮市的話，你們 12 鄉鎮一樣在跑，其實有沒有下達命令你們自己心裡有數，那我是覺得你們做你們份內的工作就好，其他的你們可以不用做，就像我們另一個議員講的，你是公務人員呀，你驚啥，你們幹嘛要要跟你們自己那個，我相信你們這麼說不合的話，或者是說妳們在查核的時候比如告訴你把他抽掉，搞不好會這樣子我們也不知道，那這樣子對自己良心也過意不去，然後也不公平，不管成不成功，為了這樣子事情，全國版對花蓮，問你住哪裡，你住花蓮，住花蓮你們的醜聞這麼多，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啊，那我是覺得你們辛苦了，該做的事情做，不該做的事情也是不要做，謝謝你們。

(四十九) **林則菴議員**：我最後就是想要跟各位說，你們真的很辛苦，然後也謝謝你們，那也期許大家，你們都是經過非常專業嚴

格的考試進來的公務人員，然後你們都非常的專業，那千萬不要聽一個非常不專業，然後也完全不懂的人，指揮你們，因為你們都知道哪些是違法，哪些是合法的，所以他要求你們做不合法的事情，千萬不要做，因為他真的不專業，不要讓一個不專業的人拖累你們，謝謝。

(五十) 楊華美議員：好，謝謝，所有的議員其實都非常的心疼各位在這麼艱難的處境下，又要面對政務官的壓力，還有民眾的期待，維持你們一個文官系統當中的尊嚴，就是這件事情該誰要重視，我最後要非常感謝大家，希望也期許各位在二階的查對要秉公執法依法行政，如果有碰到這種違法的要求，請記得要求救，請這個求救，這是求救喔，因為跟你們的工作生活習習相關，我講求救並不過分，既然求救，因為我也很多朋友是公務人員，大家也會害怕，為什麼我們會有收到訊息，是因為很多公務人員自己做這些事情都在害怕了，那我們難道不要保衛我們這些公務人員鄉親嗎？難道我們就做民意代表的，就覺得查、查、查好，不可以是這樣的，所以要記得求救，有違法的要求，我在這邊承諾你們，我們在座的人都願意為你們挺身而出，我今天真的很感謝你們願意來，我知道你們本來是都不要來的，但是還是很謝謝你們願意來，我很希望就是說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守衛花蓮人的尊嚴，然後不管這個罷免事情，我個人並沒有那麼樂見，但是這是民主國家大家的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大家的權利，這是公民權，所以我們要維護，我們到底喜不喜歡，剛剛講到的，就算我跟你的觀點不合，但是我

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一樣的意思，很多觀點不合但是我們得要尊重，所以我希望大家還是回到秉公執法依法行政，然後如果有碰到違法的要求，政務官拍拍屁股就走，違法的要求記得跟我們求救，我們誓死捍衛大家的權利、捍衛大家的工作權、捍衛各位文官的尊嚴，那我們 5 位，要跟大家說謝謝，加油了，我們絕對會支持你們，那也許你們對我們的這個做法不認同，但是我不管你們只要訊息過來，我們一定會捍衛大家的尊嚴，好，謝謝大家。

二、會後提供資料：請提供本縣選委會發函至各戶政事務所召集罷免工作會議之公函影本 1 分至本會。